

壹、前言

一、變更計畫概述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美濃都市計畫區內，其主要計畫於五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告實施，後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後之美濃都市計畫總面積為三二八·一二公頃，計畫人口為二二,〇〇〇人，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九十年。

本案變更之美濃溪範圍原係於主要計畫擬定時依原有地形劃設為河川用地，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河川區。因近年來全球氣候等自然環境之改變使得美濃溪沿岸易因雨溢淹，其中尤以94年的「612豪雨」及「海棠颱風」洪峰過於集中及現有河寬不足，致使沿岸居民遭受重大生命威脅及財物損失。

為使美濃都市計畫區內之護岸工程得以持續推展，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迅即著手規劃進行都市計畫區內水道治理工程，但因現況美濃都市計畫區內美濃橋沿岸住宅即以侵入河道與水爭地，致河川管制與現行都市計畫管制有相衝突之處，又為避免區內美濃溪沿岸已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依現行都市計畫（非河川區）使用，影響河川整治工程之推展，應即迅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以符用地單位實需，同時便於未來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

二、美濃溪治理概述

美濃溪為旗山溪支流，發源於九芎林北部風樹林山西北麓，位於荖濃溪與旗山溪之間，經美濃至旗尾南側匯入旗山溪，主流全長 28.5 公里，流域面積 114 平方公里；因本溪上游較為陡峻，中游段蜿蜒曲折，下游河道平坦且曲折，洪水期常漫溢兩岸釀成災害。為降低洪水對兩岸之衝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自民國 87 年起，即進行下游護岸工程之發包與施工，目前下游非都市土地之護岸工程，可望於 95 年底全數完工，都市計畫區內之護岸工程，需待本次個案變更完成後，方可接續相關護岸工程之發包與施工，其相關設計準則與管制計畫說明如下。

(一) 相關堤防高度設計與防洪頻率

依經濟部水利署 94.12「美濃溪治理規劃報告」，美濃溪的治理計畫係為配合美濃地區排水改善規劃，計畫洪水量採用 50 年發生一次之洪峰流量，並以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水量及計畫河寬，計算現況河槽配合河道整理之洪水位，擬定相關防洪措施(詳參附件一)。

(二) 堤防周邊綠美化及景觀之改善措施

美濃溪位於美濃都市計畫區內之治理措施：區內土地屬高度利用者，其採河道整理方式浚挖並布置護岸配加胸牆規劃之，以維護河道流路，穩定河床；並考量都市景觀之協調性，堤防周邊除於坡面進行噴草植生予以綠化外，依實際地形輔於堤頂步道設置花台，形塑都市藍帶景觀意象(詳參附件一)。

(三) 水域兩岸地區使用規劃與管制內容

凡屬經濟部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經(八九)水利字第 89888310 號函(詳參附件二)公告為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位於本都市計畫區內非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基於安全考量，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限制使用，未來待美濃溪治理計畫完成並經河川主管機關公告調整劃出河川區域後解除限制。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有關前開認定公文，詳參附件三。

伍、變更範圍使用現況

現況美濃都市計畫區內美濃新橋西側沿岸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農地、果園及少數住宅使用，唯自美濃新橋至東門橋止因位於美濃市中心區域，其沿岸之使用現況多為住宅，且部份住宅有侵入河道與水爭地之情形，致河川管制與現行都市計畫管制有相衝突之處，其相關區域之使用現況，詳參圖二。

陸、變更理由

- 一、本案變更之美濃溪範圍原係主要計畫依原有美濃溪地形劃設為河川用地，並於前次通盤檢討時依實際需要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惟依上述計畫內容規定，其河川區應俟整治計畫定線後配合修正，故本案乃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配合變更，以符現況。
- 二、因歷年雨季來臨時，美濃溪暴漲情形，已嚴重影響其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亦就此規劃美濃溪整治工程之施作，故將美濃溪範圍內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以解決土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問題，為當務之急。
- 三、今適逢 經濟部於 95 年 1 月 23 日公告美濃溪治理基本計畫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致河川管制與現行都市計畫管制有相衝突之處，現況美濃都市計畫區內美濃橋沿岸住宅即以侵入河道與水爭地，為避免區內美濃溪沿岸已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依現行都市計畫（非河川區）使用，並使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配合水利法與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管制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一致性，故需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後續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
- 四、部份防汛道路與都市計畫道路共構，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截角之劃設，變更部份土地為道路用地。

柒、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美濃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其計畫內容，將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份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時，土地權屬為「公有」者，依計畫內容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私有」者，依計畫內容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後之住宅區減少 0.8458 公頃、商業區減少 0.1269 公頃、農業區減少 3.3329 公頃、綠地減少 0.4706 公頃、道路用地減少 0.8775 公頃；河川區增加 4.7959 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增加 0.1838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增加 0.6740 公頃，其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一、變更部份住宅區為河川區，面積為 0.7083 公頃。
- 二、變更部份商業區為河川區，面積為 0.1269 公頃。
- 三、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面積為 3.3329 公頃。
- 四、變更部份綠地為河川區，面積為 0.4706 公頃。
- 五、變更部份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面積為 0.1572 公頃。
- 六、變更部份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013 公頃。
- 七、變更部份住宅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1362 公頃。
- 八、變更部份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0476 公頃。
- 九、變更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6740 公頃。

變更內容詳見表二及圖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見表三。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美濃溪治理工程需要，其中屬公有地疏浚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已同意籌款新台幣 500 萬元，委請美濃鎮公所以應急工程辦理；另私有地需疏浚部分：河川區土地取得採徵收方式、道路用地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接續再配合辦理治理工程或疏浚工程，工程興闢經費及規劃作業費等項目，合計約需新台幣 41,259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詳見表四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計畫面積	已開闢部份	征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其他	合計			
河川區	0.9922					✓		500		5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5年	由主辦單位逐年編列預算
河川區	4.6615		✓				27,500	13,200	40,700	96年			
道路用地	0.0013		✓				9	50	59	96年			
合計	5.6550						27,509	13,750	41,259				

壹、相關堤防高度設計與防洪頻率

一、洪水頻率與洪水量

本流域各控制點各種不同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下，計畫洪水量採用 50 年發生一次之洪峰流量：

單位：秒立方公尺

控 制 站	集 水 面 積 (平方公里)	200 年	100 年	50 年	20 年	10 年	5 年	2 年	1.11 年
美濃溪出口	113.80	1145	1060	980	850	750	630	430	205
清水排水合流前	98.28	1010	940	860	750	660	555	380	185
福安排水合流前	89.85	930	865	795	695	610	515	350	170
南頭河排水合流前	83.00	900	835	770	670	590	495	340	165
美濃排水合流前	71.64	845	785	720	630	555	470	325	160
中正湖排水合流前	44.42	520	480	445	390	340	290	200	100

註：1. 「美濃排水合流前」與「中正湖排水合流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

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美濃溪治理規劃報告」94.12，P3

二、計畫洪水量

本溪原為區域排水，民國 82 年調整為主要河川，民國 87 年 6 月省府公告為省管河川，民國 89 年 1 月經濟部公告為中央管河川，為配合美濃地區排水改善規劃，計畫洪水量採用 50 年發生一次之洪峰流量，各主要河段流量分配情形詳如下圖。

2:19PM



註：1.都市計畫範圍為藍字註記。

2.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美濃溪治理規劃報告」94.12，P4

三、洪水防禦方法與措施

本治理區段依自然及主客觀因素之不同訂定各河段治理措施如下：

(一)河口至美斷 29 河段(美斷 1~29)：已興建堤防。

(二)美斷 29 至美斷 38 河段：美斷 29 至美斷 33 河段計畫布置堤防保護。

美斷 33 至美斷 38 河段屬美濃都市計畫區，採河道整理方式浚挖並布置護岸配加胸牆穩定河床。

(三)美斷 38 至美斷 50 河段：美斷 38 至美斷 45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以河道整理並布置護岸配加胸牆，美斷 45 至 50 河段河道蜿蜒，治理措施以河道整理並布置護岸，固定河岸。

(四)美斷 50 至計畫起點河段(美斷 50~73)：兩岸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其淹水深度及時間不大，以河川區域管制為主。

五、綜合治水配合方案

(一)為因應美濃水庫興建後排洪問題及改善中正湖排水、竹子門排水等諸多問題，未來美濃溪整治應朝「綜合治水」的觀念，從滯洪、蓄洪、減洪等方向整體考量。

(二)因此美濃溪之治理對策除河道治理計畫外，並建議未來應進行以下相關配合方案：

- 1.中正湖功能之改善以提升其蓄洪調節之功能，減輕下游中正湖排水之負荷。
- 2.美濃溪、中正湖排水及竹子門排水匯流處設置匯流緩衝區。
- 3.上游滯洪池之設置。